

泉教函〔2020〕135号

答复类型：A

##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8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

市文旅局：

现将郑雄文等6名代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建议》(第1083号)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供参考。

教育部门赞成郑雄文等6名代表提出的“推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进校园”，正积极实施非遗文化进校园工程，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非遗文化的常态化、机制化教育工作，使学生自觉成为非遗文化的传承者和践行者，让非遗文化扎根校园。

(一) 强化管理机制。我局与市委宣传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组织开展闽南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社区)活动的通知》(泉委文明办〔2018〕22号)、《泉州“戏曲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泉委宣联〔2018〕7号)等促进非遗文化进校园常态机制建立的规范性文件，整合文化、教育和社会多方资源，从体

制、机制上进行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

（二）壮大人才队伍。坚持把艺术教师招聘按一定比例纳入公办岗位教师招聘计划，全市近两年新招聘艺术类教师 498 名，有效补充专业艺术教师。同时，鼓励各地各校积极聘请戏曲专家和非遗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建立兼职教师队伍。全市举办小学、幼儿园“美育·陶艺”指导教师培训班、美术教师版画培训班等各类教师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师资水平。启动“校团挂钩”项目，为泉州市实验小学等 4 所学校与泉州高甲戏剧团合作共建项目牵线搭桥，推动非遗文化渗透教育教学工作中。

（三）开发地方和校本课程。编撰印发《泉州市中小学生闽南文化读本》之《建筑篇》《工艺篇》和《戏剧篇》三书至广大中小学生手中。这是继出版《泉州南音基础教程》《泉州南少林五祖拳基础教程》之后，我们在全市中小学弘扬和传承泉州非遗文化的又一次尝试。至此，泉州独具特色的“五南文化”（南音、南戏、南建筑、南拳、南派工艺）均已进入中小学课堂。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发地方和校本课程，如培元中学的《南音生南国》、鲤城区实验小学的《南拳》、晋江市安海中学的《晋江灯谜简明教程》等。

（四）创设活动载体。一是加强专项基地评审。推荐申报创建 15 个省级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实现校内外美育资源设施共建联动共享；推动中小学校“书香墨香校园”建设，组织开展泉州市艺术特色学校、书法教育师范校评选，并报送 9 所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参与国家级评选。二是组织全市中小

学生美育实践活动。举办中小学生及中职学生美术书法现场比赛、中小学生艺术节、中小学生南音比赛、中小学生五祖拳健身操比赛等活动。近两年全市各级学校举办南音、高甲戏、木偶戏、茶艺等传统艺术表演活动累计超过 1400 场，观看学生累计超过 15 万人次。三是拓展文化展示平台。组织我市师生参加福建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我市 100 多件优秀作品在展演活动中获奖，10 件作品入围全国赛全部获奖。特别是安溪县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竹藤编以全省第一名被推选参加全国艺术展演。

结合郑雄文等 6 名代表提出的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化部门合作，注重普及提升并进，巩固深化“校团挂钩”试点成果，推广经验成果，推出更多精品力作，持续推进非遗文化进校园，让优秀传统艺术在青少年学生中入脑、入心、入行。

分管领导：陈军宣

经办人员：陈晓芳

联系电话：22767196

泉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